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

为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备忘录》，拟与其合作，共同打造电影产业、电影主题公园等文化项目，为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同时，公司拟在上海市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五家全资子公司，分别发展不同的业务重点以全面介入文化传媒、体育赛事等领域。为此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。

增加前：铜矿石、铜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）销售，金属制品、机械、电子产品，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，资产管理，管理咨询服务，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。

增加后：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拍摄、制作、发行；影视经纪，经营演出业务；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、管理及运营；互联网及手机网络游戏设计、开发，动漫产品设计与开发，游戏机研发及经营；旅游项目开发、投资管理；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，后电影产品开发，影视作品放映，影院的投资及管理；加工、销售玩具、工艺品、动漫产品，文化、体育娱乐创意设计与服务；酒店投资及管理，零售业，超市投资及经营；设计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；国内旅游业务；物业管理；铜矿石、铜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）销售，金属制品、机械、电子产品，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，资产管理，管理咨询服务，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（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。

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三条

原第十三条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铜矿石、铜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）销售，金属制品、机械、电子产品，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，资产管理，管理咨询服务，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。

修订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拍摄、制作、发行；影视经纪，经营演出业务；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、管理及运营；互联网及手机网络游戏设计、开发，动漫产品设计与开发，游戏机研发及经营；旅游项目开发、投资管理；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，后电影产品开发，影视作品放映，影院的投资及管理；加工、销售玩具、工艺品、动漫产品，文化、体育娱乐创意设计与服务；酒店投资及管理，零售业，超市投资及经营；设计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；国内旅游业务；物业管理；铜矿石、铜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）销售，金属制品、机械、电子产品，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，资产管理，管理咨询服务，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（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。

（二）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

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为：

公司设经理(总经理)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（副总经理）2～4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（总经理）、副经理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设经理(总经理)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根据业务范围及发展需要设立副经理（副总经理），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（总经理）、副经理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以上增加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